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。同时，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且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4、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。

5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,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,提升公司价值,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,保护广大股东利益,推进公司长远发展,同时具备可行性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。

特此意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祝祥军

冯晓鸣

陆文龙

年 月 日